**金坛区人民医院询价通知书**

 金坛区人民医院对下列工程进行询价，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报价，并于2019年10月18日上午10:00—10：30将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送达至金坛区人民医院（金坛区南门大街16号），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一、采购项目和编号：

1.采购项目：尧塘分院车棚、食堂改造

3.采购项目简要说明：金坛区人民医院医共体尧塘分院车棚、食堂需要装修改造，预算控制总价5.8万，超过则为无效标书。

二、投标文件中须具备以下资料：

1. 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者三证合一）；

2.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3.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委托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电报、电话、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

三、供应商具有独立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实施及维护其正常运行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

**四、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单、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复印件、投标资格声明函、详细分项报价表、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委托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勘查证明、工程质量保证书、服务承诺书。如因投标单位未提供以上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五、投标单位应按本标书提供的报价单进行报价，不得手工填写和随意更改。如因自行更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六、相关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视为无效标书。

1.1标书未密封或密封处未加盖单位印章的；

1.2询价通知书第四条中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相关资料需要加盖红章而未加盖红章的，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而未签字的；

1.3供应商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4投标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5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6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7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10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询价通知书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询价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询价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表述上的不一致，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询价报价单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1.1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 询价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地方，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九、投标文件的澄清

1.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1.2 接到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接到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1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十一、其他

1.1 报价公布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投标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3 评审结束后，不退还投标文件。

**2.本工程所有垃圾需及时清理外运，医院不提供堆放点。**

**3. 特殊说明：**

1） 施工安全：必须按照安全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含第三方），均由承包方（乙方、施工方）承担。与甲方（医院）无任何牵连、瓜葛。乙方负责人要保证好施工人员、现场的防火、防盗、防意外事故等安全保障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到工完场地清。未能按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清除、运送施工现场内的临时设施、硬化场地的，将进行处罚。

3）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控制在8%内（含8%）。如12%≥核减费费率＞8%时，审核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

4）由于医院工作场所的特殊性，人员密集，施工不得影响患者的正常看病，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正常医疗，必须保证就诊人员的出入安全事项等等。造成纠纷及其它情况，均由乙方负责。直接影响到患者就诊的，时间段不予以施工。

5）因为改造项目工期紧，施工时间段，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按中标价的每天万分之五进行处罚。

6）因院内场地较小，无建筑垃圾临时暂存处，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外运。需用建筑装修材料、建筑垃圾只能夜间出入。因房屋紧缺，施工、装修期间，医院无法提供给乙方临时用房，临时用房问题需乙方自行解决。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道、管线、原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等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履行保护责任，如施工中被损坏、破坏，因及时修复，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医疗工作，其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按金坛区建设局、城管局、环保局有关规定执行，服从交通、城管部门的管理，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负担。

9）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

10）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即：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以满足现场管理的需要。如未做到，项目经理承担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11）拆除项目、房屋吊顶、开孔、所有的建筑垃圾外运、装修所有材料必须夜间施工。过道必须制作双层防尘隔栏措施，确保粉尘不影响到其它诊疗环境的正常上班。电梯施工方不得使用，仅供患者使用。

12）由于医院工作场所的特殊性，人员密集，工程改造时期医院不能停诊，不得停止患者的正常看病。本次为门诊，部分工程改造项目，在改造过程中不得影响各种诊疗服务，患者一贯就医高峰时间段不予以施工。

13）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正常医疗，必须保证就诊人员的出入安全事项等等。造成纠纷、经济损失及其它情况（含第三方），均有施工方负责。

14）因为改造项目工期紧，施工时间段，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因施工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按每天1000元进行处罚。

15）因院内场地较小，无建筑垃圾临时暂存处，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外运。

16）因为是工程改造项目，履行保护责任，如施工中，医院原有的设施、设备、网线、电线被损坏、破坏，因及时修复，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医疗工作，其造成的维修费用和损失以及患者纠纷，均由施工方承担。

17)乙方应该综合考虑医院改造施工的进度、难度、效果、安全性、工期时效性、每日可施工的时间、改造后的环境效果等等，填写合理报价。项目施工前医院提供新改造效果图，改造后必须达到效果图，具体的要求。

十二、成交原则：

1.1询价为一次性报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且不超过预算价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则现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1.2质保期：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二年。

十三、招标结果请在询价截止日2日内从常州市金坛区人民医院网(http://www.jtrmyy.com/)的中标结果中查询。得知中标后，请及时与我院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间和签订合同事宜。

十四、合同签署：采购合同为双方合同，由中标单位、采购单位双方签订。

十五、交货地点和日期：根据采购方要求。

十六、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0%，余款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开标前，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电询金坛区人民医院。0519-82885505（电话）。

地 址：金坛区南门大街16号

邮政编码：213200

报价接收人 :刘女士、徐先生

联 系 人 ：刘女士、徐先生

电 话： 0519-82885505

邮 箱： 1242079305@qq.com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 0519-82822778

2019年10月14日

金坛区人民医院采购询价报价单

项目：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尧塘分院车棚、食堂改造 |  |  |  |
|  | 合 计 |  |  |  |
| 要求 | 1.用RMB报价。2.报价应包含货物价、材料费、辅材费、材料正常损耗、**垃圾外运、**加工费、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安装费、水电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各项规费、总承包配合费、应缴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阶段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应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3. 要求投标商提供全套资质证明； |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附表**

**一、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备注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拆除彩钢板 | 含拆除脚手架 |  | m2 | 220 | 　 | 　 |
| 2 | 彩钢板安装 | 　5CM岩棉夹心板含脚手架 | 上下钢板厚0.5mm | m2 | 250 | 　 | 　 |
| 3 | 外墙涂料出新 | 外墙涂料（含脚手架） | 原外墙面涂料铲除（品牌需甲方认可），涂料刷三遍 | m2 | 597 | 　 | 　 |
| 4　 | 垃圾外运 | 　全部 |  | 项 | 1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单位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金坛区人民医院

根据贵院编号 的询价通知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采购方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向贵院提供与投标有关的证据和资料。

2.我们的投标文件中所填写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我们已详细审查了贵院的询价通知书，投标后，我们放弃对询价通知书质疑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6.我方绝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绝不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贵院恶意串通、绝不向采购人、贵院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绝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绝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院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金坛区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委托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工程质量保证书**

我公司就金坛区人民医院医共体尧塘分院车棚、食堂改造项目的质量保证如下：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就金坛区人民医院医共体尧塘分院车棚、食堂改造项目投标的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勘查证明**

致：金坛区人民医院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金坛区人民医院医共体尧塘分院车棚、食堂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包括附件），并进行了现场勘查、疑问澄清，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情况。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单位应先行踏勘现场，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应事先征得采购单位的同意，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和安全等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开标前未踏勘现场或者现场勘查证明采购单位未盖章确认的，造成的影响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